

萝卜的味道

王吴军

也许是因为萝卜去了皮之后莹白如玉,于是,就有人美其名曰“琼瑶一片”。这“琼瑶一片”四个字真是好,尤其是用来形容萝卜的质地,真是生动。

《御香缥缈录》这本书中说,要说起来,“萝卜这种东西,原是没有资格可以混入御膳中来的……后来不知怎样,竟为太后自己想起了起来,她就吩咐监管御膳房的太监去弄些来尝新。”在《御香缥缈录》这本书中,详细记述了清朝的慈禧太后喜欢吃萝卜的事情。慈禧是一位美食家,但是,她在遍尝奇珍异味后,却喜欢吃普通的萝卜。

其实,萝卜虽然不是豪华富贵的食品,然而有时离了它,却是难以成席的。

我也喜欢吃萝卜,尤其在深秋时节,萝卜的味道不仅甜而脆嫩,而且汁液也多,真是熟食甘似芋,生吃脆如梨,故乡有“十月萝卜赛人参”的说法,说是十月吃萝卜,不仅味美可口,而且还能预防疾病,强身健体。

那日翻看,看到了一个和萝卜有关的故事,说是当年武则天称帝后,因为她治国国有方,天下太平,竟然出现了“麦生三头,谷长双穗”的喜人景象,现在想想,这也许是后人附会的。不过,有一年秋天,洛阳东关的一片菜地里,却忽然长了一颗特大的萝卜,有三尺多长,上端青碧,下端素白,人们视为奇物,就喜滋滋地把它进贡给女皇武则天。女皇一见,圣心大悦,传旨命厨师以此萝卜为原料,做一道菜。厨师大概深知用萝卜做不出什么好菜,很为难,但是女皇有令,他们不敢违抗。所以,厨师只好各自都使出了浑身解数,对萝卜进行了精雕细琢,切成了均匀的细丝,并配以山珍海味,制成一道羹汤。武则天一尝,鲜美可口,味道独特,大有燕窝的风味,遂赐名“假燕窝”。

从此,王公和皇家设宴待客时,都喜欢用萝卜为原料做菜,于是,原本平民化的萝卜登上了豪门的大雅之堂。

我觉得萝卜是一种很好的保健食品,果然,在清朝吴其浚的《植物名实考》中,找到了答案。这本书里生动地描述了北京的“心里美”萝卜,说是“冬撼撼壁,围炉永夜,煤焰融融,口臭鼻黑。忽闻门外有‘萝卜赛梨’者,无论贫富髦孺,奔走趋之,唯恐其越街过巷也。”吴其浚在北京做官时,晚上总要出来买些萝卜,他说“心里美”萝卜是“琼瑶一片,嚼如冷雪,齿鸣未已,众热俱平”。这话真是说得非常诱人,让人真的想拿着萝卜大快朵颐一番。

据说,大画家丰子恺对于青菜萝卜和粗茶淡饭之类也情有独钟。有一次,丰子恺在吃萝卜时,他跟子女们讲了萝卜的许多好处,说萝卜富于营养,且可药用,能防病,并引用了一句谚语:“萝卜出了地,郎中没生意。”

作家汪曾祺会做味道独特的“拌萝卜丝”,他用南方的小红水萝卜(也叫扬州花萝卜),连皮切成细丝,加糖后略腌,然后装盘,浇以酱油、香油和醋,美味的拌萝卜丝就做成了。汪曾祺认为,若是加入少量海蜇皮丝同拌,味道更佳。

听苏州的朋友说,苏州有一种萝卜经盐渍后,取名叫“春不老”,脆嫩鲜美,淡淡的咸味中透出绵绵的甜味和鲜味,遥远的古代,古寺里的僧人喜欢拿这种萝卜来敬客佐茶,是极佳的茶点。这种习俗一直延续到近代。

文人邓拓当年去苏州灵岩山游览时,寺中的高僧妙真曾用“春不老”萝卜招待他,邓拓品尝后赞不绝口,若干年后,他依然感到余味难尽。后来,邓拓就将“春不老”这种萝卜写进了他的《燕山夜话》中,留下了永久的记忆。

要说起来,萝卜这东西虽然普通,却是难得的食用佳品,它就如生活中质朴的伴侣,总是在宁静的岁月里洋溢着温馨的气息。

萝卜的味道是美好的,品尝萝卜,总是让人感受到平淡中的美好和生动。

洛阳的秋

阮小籍

四处流浪,一辈子念念不忘洛阳的好,一句“洛阳城里春光好,洛阳才子他乡老”黯然销魂,憔悴了多少洛阳人的思念。

在隋唐城遗址,洛阳的秋色是厚重的,厚重里又不失清灵,有绝句的规整,更有律诗的酒脱。

从公园出来,穿过宜人路,经开元路,沿龙门大道一直南行,也就30分钟的车程,就到龙门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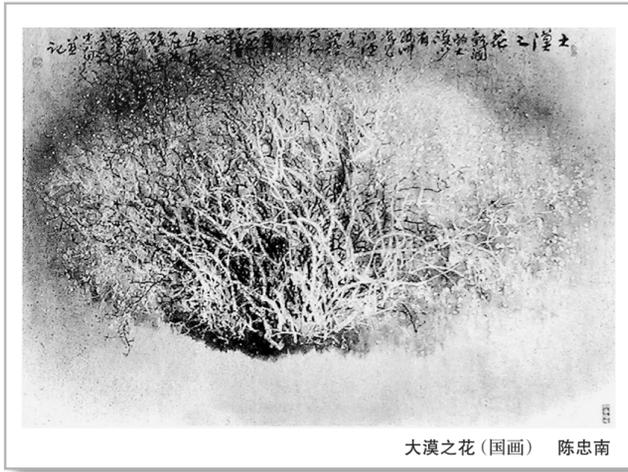
青山两岸,伊水东流,初见风帆沙鸟,烟云竹树,洛阳的秋色,当然以龙门为最了。对于土生土长的洛阳人而言,难免会相习而相忘,说不出龙门的美来。今生最忆是江南的白居易,晚年竟选择了龙门的东山,足见龙门风光的旖旎,乐天先生这样描写龙门的秋色:

“东岸菊从西岸柳,柳阴烟菊菊花开。一条秋水琉璃色,阔狭才容小舫回。”

千年之后,秋雨之中,从香山寺下西望,依旧如烟的还是唐朝的那抹柳色,依旧如玉的还是唐朝的那泓秋水,依旧淡定的还是卢舍那大佛的微笑,遥想当年,乐天先生就是在这里“俯视图游鱼,仰数浮云”的。我非乐天,自然不知道乐天之乐,乐天非我,又怎知我之乐?

龙门不墨千秋画,伊水无弦万古琴,欣赏龙门之美,宜淡雾的清晨,宜落日的黄昏,宜飞雪的冬季,宜飘雨的秋日,可以兴、可以观、可以群、可以怨,当然,也可以什么都不。

半卷纱帘望故园,别后经年几度寒,每每在我最开心的时候,抑或在我最失意的时候,常常独自一人,东山西望,卢舍那大佛仿佛慈祥的母亲,对我说,



大漠之花(国画) 陈忠南

《知行合一王阳明》

杜可

在蛮荒的龙场,王阳明悟出了“圣人之道,吾性自足”,即人人皆有良知。而在血腥的沙场和险恶的朝堂,让龙场悟道实际发挥作用的,是知行合一,即遵循内心的良知,便能达到宁静于内、无欲于外的境界。

如果心学是圣贤功夫,那么知行合一则是俗世智慧。知行合一并非得自顿悟,而是在磨难中不断反思、修炼,最终砥砺出的生命境界。

在经历了当众廷杖的奇耻、下狱待死的恐惧;流放南蛮的绝望、瘟疫肆虐的危险;荒山野岭的孤寂、无人

问津的落寞,直至悟道的狂喜、得道的平静后,王阳明不但求得了内心的安宁,而且逐渐通过知行合一拥有了足以改变世界的力量。

凭借知行合一的强大力量,王阳明率文吏弱卒,荡平了江西数十年巨寇。凭借知行合一的强大力量,王阳明以几封书信,一场火攻,三十五天内平定了宁王之乱。凭借知行合一的强大力量,王阳明从根本上扫清了困扰明政府多年的广西部族匪患。

本书通过讲述王阳明的辉煌传奇,为您剖析知行合一的无边威力。

暗香

韩凤平

那一低头的暗香 在深夜的右侧 是我把你秀美的内质 清冽地吻在红唇之上 暗香是古怪的行者

走在白水里 却迎着夜一样静的步子 然后静默着走近身心悠扬的 淡淡的芬芳 衬着生的鹅黄 水光浮动 交叠着绿的清凉 我的鼻息 丝丝缕缕 缠绕着一片山林的模样 我仿佛看到山月赠你华裳

一遍遍地冲泡 慢慢听到了云对你的幽默 呵呵,你是铁观音 我变成了桂花香

博古斋

西安的“葫芦头”之所以闻名天下,源于它颇为传奇的历史典故。据说,在唐高宗年间,有位姓胡的小贩和他的妻子,在长安大街开了一家“杂羊店”,卖猪大肠为主料的各种猪杂碎。有一天傍晚,药王孙思邈采药归来,途经此处,又累又饿,就入店点了一碗“煎白肠”充饥。店家人很朴实,见孙思邈一脸倦容,就赠送一碗杂碎汤,给他暖身子。孙思邈尝过之后,发觉汤汁和大肠,都很腥油腻,根本无法下咽,询问过之后,发现店家在烹饪方法上有误。于是,孙思邈就从自己携带的药葫芦里找出“西大香,上元桂,江阴椒”等芳香健胃、去腥去腻的药物配了一副“八珍汤”,连同药葫芦一起赠予店家。店主将这些香料、药物放入锅中,“煎白肠”的芳香四溢街头,甘美的气息诱惑着路人,兼具养身的效果也一度成为京都美谈。店家为了感谢药王的恩德,遂将“煎白肠”改名为“葫芦头”。

阿凡提是一位响当当的“国际人物”。他不仅在我国出名,而且在伊朗、阿塞拜疆、土耳其乃至广大的阿拉伯世界,数百年来一直流传着他的轶事趣闻。他的全名叫朱哈·纳斯尔丁·阿凡提,只是在我国,人们称他为阿凡提,而阿拉伯人则叫他朱哈;伊朗、阿塞拜疆又多以纳斯尔丁名之。朱哈·纳斯尔丁·阿凡提是哪国人?生活在什么时代?说法不一,很难考证。从阿拉伯国家出版的《朱哈轶事》来看,他的

知味

西安“葫芦头”

竹编素

朋友说,“葫芦头”在制作上,首先要对猪大肠和猪肚除腥去腻,清洗干净后,一定要把它们翻过来用盐揉搓内壁数次,再在醋水里浸泡大约半小时,等腥味去除了,再翻过来一手捏住肠头,一手捏住肠尾,把外壁上的黏液、附着物都刮洗干净。这时入水煮熟,切成薄片片状备用。其次是要把馍饼煎成小块置入碗中,浇上已煮好的猪骨汤。朋友说,这碗猪骨汤可不是普通的猪骨汤,它是用了孙思邈的配方,把猪大骨敲碎了熬煮的,所以,蕴含了猪骨髓的柔嫩与精华。最后在饼上铺上切好的猪大肠、猪肚,也可以根据个性喜好加入鸡肉、鱿鱼等。吃之前撒少许香菜、蒜苗丝,辣子,一碗色香味俱美的“葫芦头”就做成了。

阿凡提的“国籍”

王道清

家乡在土耳其的苏尤里谢希尔,但是在著名的阿拉伯文辞源《蒙吉德》内,又说他是伊拉克的库法人。在我国,几乎大家都已认定他是维吾尔族人。

连载



安感觉自己就像等着宣判死刑的犯人,过了今天不知道明天。他成天失魂落魄,却更怕看到喜子伤心。他嘱咐自己不要像个男子汉把一切都扛着,不能再增加喜子的痛苦。 忧伤让谢湘安变得沉静了,天空的一片云他能望上半年。他们在法国的安纳西小镇停留了一天,两个人离开团队自由游荡。太阳快下山了,谢湘安牵着喜子到安纳西湖畔。夕阳照耀下,阿尔卑斯山顶的积雪金光闪闪,就像被火烧红了。湖边绿树参天,天鹅悠闲地浮在水面,人都是无忧无虑的样子。 谢湘安紧紧地牵着喜子,指给她看各处的美景。他只想把最美好的印象,尽可能多地留在喜子心里。谢湘安柔和地笑着,脸色却是苍白的,喜子看在眼里,心都碎了。 九 孙离才上二楼,就听得狂暴的音乐声。他这才想起,今天是星期五,亦赤回来了。他开门进屋,音乐更是震耳欲聋。推开亦赤的房门,见他正闭着眼睛,坐在书桌前摇头晃脑。“声音小点行吗?”孙离大喊。亦赤好像没听见,继续摇着脑袋。 “房子要震垮了!”孙离吼了起来。 亦赤回头瞟了一眼,啪地关了音乐。 孙离这才轻声细语说:“亦赤,我跟你讲过多少回了,邻居都

有意见。你爱听音乐,你就自己戴耳机听。” 亦赤不答话,随意翻着手里的书。 孙离又问:“亦赤,你可以把诗给爸爸看看吗?” 亦赤笑笑,说:“免了吧,我的诗你是看不懂的。” 孙离说:“别小看你爸爸,他也是作家,名气不大不小。” 亦赤摇摇头,看着手里的书。孙离看了看亦赤手里的书,居然是叔本华《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》。 “你在准备高考,没必要看这种书吧。”孙离不忍心讲亦赤看什么书,只好说:“你吃了晚饭吗?” 亦赤说:“管好自己的事吧,大作家!” 孙离伤心地说:“亦赤,我好几年没听你喊一句爸爸了。” “不喊爸爸你也是我的爸爸呀,喊了你爸爸又如何呢?” “儿子,你怎么变得越来越冷漠?爸爸妈妈把你当成宝贝似的,你这是怎么回事呀?” “老大,你不是准备讲我是你们爱情的结晶吧?没那么崇高!

那种事儿,动物叫作交配,人类叫作做爱。做爱是你们自己做爱,跟我有什么关系呢?我不过是你做爱的副产品,说不是还是你们避孕失败的结果。”亦赤无所谓地笑着。 孙离听得两耳嗡嗡叫,气血冲顶,朝儿子扇了一耳光。亦赤头都没有偏一下,脸上仍有一丝冷冷地笑意,语气一点都没变,说:“说对了是吧?说得你难堪了是吧?你们就是虚伪,什么无聊的事都能找出高尚的名义。” 孙离气得胸闷,半天才说:“你真是冷血动物啊!父母从小把你带大,哪怕养一条狗也养熟了。”亦赤回头望着孙离,目光直直地像两根棍子捅过来,说:“你们生了我就得教养我,这是法律赋予你们的责任。我知道你总说爱我感恩。抱歉,我对你们没什么恩可感的。不是我自己要到这个界来,是你们莫名其妙把我带来的。但是请你们放心,你们老了我会赡养你们的,我一定尽法律义务。我会是个守法公民,但你别同我谈崇高。”

喜子岔开话说:“小安子,你说这桥像不像中国侗族人的风雨桥?那风雨桥建得好的,比这漂亮多了。这座老桥还有一个典故,你知道吗?” 谢湘安说:“知道。但丁遇见他的恋人贝亚特丽采,就在这座桥上。那时但丁才九岁呢,只看了那么一眼,一爱就爱了一辈子。” 喜子说:“九岁的孩子能知道什么?那应该不是爱情,是被贝亚特丽采的美震撼住了,但丁是把美理解成了爱。” 谢湘安说:“美才能爱呀。我要是九岁时遇到你,你那时多年轻,我一定会爱上你。” 喜子笑着说:“年轻才美,我老了,年轻时不美,老了更不美。” 谢湘安说:“你永远年轻,永远美。” 喜子想到谢湘安九岁时,自己十八九岁,正是最好的年纪。那时对爱情完全懵懵懂懂,连孙离都还没认识。现在,儿子亦赤都快二十岁了,自己怎么会不老?她望着谢湘安,那是多么年轻的一张脸啊,咧嘴一笑,还是满脸的孩子气呢。那浓浓的眉毛,挺直的鼻

子,下巴上隐隐的胡茬,清亮的眼神,会让多少少女迷恋。喜子突然觉得自己的荒唐。她仿佛占有了一件不属于自己的宝物,又爱又喜又怕。 喜子心里正千回百转,谢湘安却只一派温情。他紧紧搂着喜子,把脸埋在喜子头发里,轻声说:“你就是我的贝亚特丽采,我会爱你一辈子。”

酒店的小木屋一座座散落在绿草坪上,外表看上去古朴笨拙,里面的设施却是现代化的。下面一层是客厅和厨房,上面两间卧室,也带一个小客厅,最适合家庭旅游居住。夜里,喜子任由谢湘安紧紧地拥抱着爱抚,百依百顺地听他激情澎湃。 “饶恕我,饶恕我。”平静下来的时候,喜子突然泣不成声。她心里恍惚着,不知道这句话到底是对小安子说的,还是对孙离说的。 两人彻夜未眠,一会儿拥抱着亲热,一会儿背背背心事。 喜子到底没有接受谢湘安买的那块浪琴表。喜子给谢湘安

买的那块宝玑表,他却高高高兴兴接受了。他马上把手表戴上,说:“喜子,我说过的,只要是送给你,我都接受,只要我活着,我会永远保留在我的生命里。可是,你如果要拿走,你就拿,你把我的心拿去我都给你。我的心,我早就给你了,你摸摸看,我胸腔里是不是空的?我的心在你那里呀。” 喜子原先听谢湘安说这些话,人轻得就像要飘起来。可她现在听着,心里却灌了铅似的沉重。喜子打定主意,不能再这样下去,一定要和小安子分手。她想在回国以前,就把这话说出来。 谢湘安隐约看出她的心思了,胸口钝刀捅着似的痛。他原先就答应过喜子,他会尊重她的感受,会好好地听她的话。那时,他还一心沉浸在爱的喜悦中。他曾拉着喜子的手,笑着说:“我的大人,生杀予夺,一切在你。你就是我的天,我的神。” 谢湘安从喜子给孙离买手表时起,就知道自己要失去这个女人了。她夜里哭泣着喊“饶恕我”,那是对老天的忏悔吗? 喜子并没有把话点穿,谢湘